

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赣 0112 执 235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夏艳，



被执行人：熊爱文，



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6 月 16 日作出的 (2021) 赣 0112 民初 2944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熊爱文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向本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本院于同日依法立案执行。本院已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熊爱文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支付申请执行人夏艳 2021 年度的孩子抚养费 1 万元。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并依据 (2022) 赣 0112 执 235 号执行裁定书于 2022 年 5 月 7 日查封了被执行人熊爱文与申请执行人夏艳名下的位于南昌市新建区长堍镇长堍大道 1616 号西区 24 栋 404 室【不动产权证号：赣 (2016) 新建区不动产权第 0007862 号】的房产，申请执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3 日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熊爱文与申请执行人夏艳名下的位于南昌市新建区长堍镇长堍大道 1616 号西区 24 栋 404 室【不动产权证号：赣 (2016) 新建区不动产权第 0007862 号】的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邓 仰 方
审 判 员 程 磊
审 判 员 李 宜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段 谟 含